

勞動基準法

※近年沿革：

1.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9、80 條條文；增訂第 79-1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47、77、7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0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28 條第 5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02 月 17 日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墊償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第 56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02 月 17 日起，監理業務改由「勞動部」管轄；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
4.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8、55、56、78、79、86 條條文；增訂第 80-1 條條文；**除第 28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79、86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注意事項**：本表以 **104 年 06 月 03 日、104 年 07 月 01 日**所修正公布之法條為主，另加附立法理由（修正說明，請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以作參考。

勞動基準法第 4、30、79、86 條條文修正重點

※**節錄自立法院三讀關係文書（院總第 1121、468 號；收文編號：1040004247；議案編號：1040507070300200）**

(一)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 條部分：

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因應組織調整，提案修正第 4 條，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本部敬表同意。

(二)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部分：

委員徐少萍、楊瓊瓔、吳育仁、林正二、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吳育仁、吳宜臻、江惠貞、紀國棟、王惠美、林明溱、張嘉郡、蔡錦隆、楊玉欣、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李俊偲、葉宜津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高志鵬、邱議瑩、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呂玉玲等 22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委員蔡錦隆、江惠貞、吳育昇、顏寬恒、丁守中、黃志雄等 30 人；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之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基於國際勞工公約及各國法定工時多採每週 40 小時之規範，加上我國現行法定正常工時每 2 週 84 小時之規定已實施 10 餘年，隨著生產方式之改進，生產力提昇，已創造縮減法定工時之空間，顯見推動縮減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的環境已臻成熟，委員提案修正法定正常工時之方向本部基本上支持。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錦隆、江惠貞、吳育昇、顏寬恒、丁守中、黃志雄等 30 人；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30 條第 5 項，提高勞工出勤紀錄保存年限至 5 年部分。由於工作時間與工資關係密切，且現行規定工資請求權之時效為 5 年，將出勤紀錄保存年限與工資請求權之時效作相同規範，可進一步確保勞工權益，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 30 條第 6 項，規範「前項出勤資料，勞工向雇主申請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之規定。本項修正有助於勞工釐清工作時間及工資給付之正確性，減少勞資爭議，本部敬表支持。

惟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修正，仍需同時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假期調整等各項因素，宜併同規範作整體配套修正，故應審慎評估，本部已將縮減法定工時為每週四十小時及其配套規定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另委員王育敏、吳育仁、陳鎮湘、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於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雇主得視勞工育兒或照顧家庭之需要，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本項修正立意良好，惟勞工如有育兒或照顧家庭需要，依委員所提修正版本，基本上係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調整工作時間，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應於勞動契約約定，其工作時間之安排，依現行規定即可依約定調適，如僅允許在不變更工作日數及時數之前提下調整工作時間，恐限制勞工與雇主彈性協商空間，並可能產生連續工作 7 日以上違反例假日規定，易滋爭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部分：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79 條，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未置備出勤紀錄之罰則提高至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部分。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涵括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本部所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未置備出勤紀錄之罰則適度提高至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已有考量事業單位負擔能力及比例原則，委員所提調整罰鍰額度，建議審慎評估。

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等提案修正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將罰鍰下限提高至新台幣 3 萬元。本項修正雖可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惟勞動基準法罰則章之相關條文，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提高本條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與按次處罰規定；104 年 2 月 4 日甫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增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已有加重處分之效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86 條部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考量法定正常工時縮減後，需給予雇主適度緩衝期以調整工時安排及人力配置等，提案修正第 86 條，規定 1 年之緩衝期部分。本部所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施行日期訂為由行政院定之，已考量委員關心事項，故建議配合縮減法定工時及應配套修正之相關條文一併考量。

(五) 原有提案之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皆不予修正。

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修正修正重點（立法院提案要旨）

（一）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提案：

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均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均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而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及勞工法律規範之一致性，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亦明定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爰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針對勞動基準法的退休制，跟勞工退休金條例相比，並無明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所領的退休金及其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或擔保，可能造成選擇勞基法退休制度的勞工，遭受不利益，爰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

1. 勞工工作一輩子，而因為年齡或其他因素從某一工作退下來，公司或雇主必須給予的一次性較大額酬勞。此時雇主必須給予一筆大額金錢作為勞工勞苦一生的獎勵，並以此作為不工作後的養老生活費和醫療費來源。近年來由於世界市場競爭的激烈化，使得有些企業為了降低人事成本，避免付出大筆退休金給退休的員工，而以工讀、人力派遣等非常規僱用取代正職員工。甚至以各種手段，如任意調動工作、減薪或是逼退等，讓可以退休的勞工自行離職逃避退休金給付而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國家採用制度改革法律防止這些行為，並推動國民年金等年金式國民保險制度，由政府託管定期提撥的金錢，等勞工退休後由政府將退休金轉交勞工，以加強基本的保障。

2. 現今在我國的勞工可以選擇對自己較有利的退休制度，可以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亦可選擇勞動基準法的退休制度，但退休制度，都是為了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而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如此三方面的比較，就會發現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及其權利的保障，確有疑慮。

3. 綜上所述，勞動基準法並未有明文規定，勞工之退休金及其權利，不得為讓與、扣押或擔保，此為立法疏漏造成體系的不完整，應該儘速修正其制度，讓選擇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的勞工，可以受到與公務員退休制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有相同之保障，讓勞工在退休後仍能夠安心生活。

（三）經與會立法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併同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爰不予增訂。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立法理由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
<p>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p>	<p>第 30 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立法理由	<p>一、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益。</p> <p>二、修正原條文第四項之用詞冗言，以求法規精準。</p> <p>三、為配合民法中「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爰修正原條文第五項，明定勞工出勤紀錄須保存五年，以保障勞工權益。</p> <p>四、新增第六項，勞工應有權利向雇主申請出勤資料，以備不時之需。</p> <p>五、新增第七項，避免雇主以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為由，減少勞工工資。</p> <p>六、新增第八項，明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俾打造友善勞動職場。</p>
<p>第 58 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 58 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立法理由	<p>一、增訂第二項。經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均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而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及勞工法律規範之一致性，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亦明定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p> <p>二、增訂第三項。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p> <p>三、增訂第四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 79 條</p>	<p>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79 條</p>	<p>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立法理由</p>	<p>工資、工時之勞動檢查皆需要雇主備有出勤紀錄方可認定，若是本法之罰則針對雇主不備出勤紀錄及違反工時、工資規定相同或沒有區別，則雇主易產生僥倖心態，爰修正原條文，將雇主不備出勤紀錄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86 條</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 86 條</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立法理由</p>	<p>爲使企業主有時間因應本次修法，爰增訂第三項。</p>		